

## 公辦公營實驗學校轉型之問題與省思

楊怡婷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務主任

### 一、前言

2014 年 11 月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，鬆綁了學校辦學的束縛，衝擊著體制內的教育現場，開啟了我國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。根據親子天下的調查，2016 年 9 月有逾六十所公辦公營實驗國中小掛牌開辦，未來一到兩年甚至會超過百所，平均每一個縣市都可能有五所左右的實驗學校（陳雅慧，2017），一時之間公辦公營的實驗學校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由另類教育進入主流校園。2017 年 7 月行政院會通過「實驗教育三法」修正草案，具體回應教學現場辦學的需求，擴大辦理彈性，提高實驗學校學生人數上限為 600 人，放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比率，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三分之一，目的是營造更為友善及適性的實驗教育環境。

實驗教育三法的通過與修正，為公立學校帶來轉型實驗教育的空間與正當性。在這一波實驗教育遍地開花的衝擊下，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從無到有、從有到多的轉型過程中，面臨哪些的難題與考驗，又該如何因應與解決？本文擬根據教育現場的觀察，提出問題與可行的建議。

### 二、公辦公營實驗教育轉型的問題

#### （一）實驗教育是特色課程的延伸？

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，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

定教育理念，以學校為範圍，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，並就學校制度、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、設備設施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、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、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，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（教育部，2014）。」此乃大幅度的全面革新，不僅排除現行法令、課綱及體制的限制，並依據特定理念，從制度、課程與教學、家長參與進行全面性的整合與改造，而非僅在既有的框架下做小規模的改變。

然許多體制內的公立學校，急切地希望轉型成為實驗學校，僅籌備短短的一年或兩年，就以校內原有的特色課程為基礎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，其學制規劃、課程創新、學習評量、師資培訓與空間設備等皆未進行大幅革新與規劃；換言之學校仍處於摸索階段，整備未齊全就匆匆掛著實驗學校招牌上路，令人不禁憂心這和一般學校教育真的不同嗎？

#### （二）實驗教育是學校的招生利器？

由於少子女化的危機，小型學校面對廢校與裁併校的巨大壓力。實驗教育三法的通過，讓小校有了新的且不一樣的教育選擇。

目前第一波的公辦公營學校，多數位於偏遠地區（陳雅慧，2017）。在轉型為實驗學校過程中，首先要爭取

的是家長的認同與參與，讓家長能成為學校教育的合作夥伴，積極投入並共同承擔教育責任。然而，由於小校學區家庭社經條件較為不利、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，社區中許多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的弱勢家庭，親職功能不彰，家長無暇配合學校教育的改變，無法認同而選擇轉學離開，反而成為學校棘手的難題。此外，由於小校多處偏鄉或交通不便，若課程創新及住宿安置的規劃不夠周延完善，勢必難以吸引外來的學生前來就讀，對於招生而言仍是充滿挑戰。

### （三）教師具備實驗教育的專業素養？

專業的師資是推動實驗教育最重要的基礎。教育現場不乏熱情與專業的教師，然現階段不少學校尚未做好準備就急於轉型，並未針對轉型所需進行師資培訓，教師是否具備實驗教育專業實為隱憂。其次，實驗教育的課程研發與教材編寫，需要教師在平日繁重的教學行政事務外，額外付出心力與時間，容易讓教師對實驗教育缺乏信心而焦慮抗拒。加上許多學校以特色課程的延伸作為實驗教育的基礎，讓課程研發成為少數具有專長教師的工作與責任，在勞逸不均、缺乏共識的情況下，也容易造成教師彼此之間情感的距離與隔閡，這些都是亟需克服的難題。

此外，目前公辦公營的實驗學校中，有許多華德福系統的學校，由於在師資培育上有其有自成一體的完備制度，然供不應求，勢必影響實驗教育的推動與實踐（賴若函、郭淑媛，2016），如何解決也是當前刻不容緩的議題。

（四）教育主管單位是實驗學校的堅強後盾？

推動實驗教育，不僅需要經費，也需要額外的師資人力。目前公立學校申請實驗學校通過後，教育部補助經費只有一次性且每校最高僅兩百萬元，然此屬於競爭型計畫，若未能獲得補助，則學校勢必難以推動。

在人員任用方面，校長是實驗教育辦學的靈魂人物，教師是實驗教育的重要推手。由於校長任期屆滿必須遴選調動，可能引發新接任校長理念無法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，影響學生權益的問題；教師缺額部分，由於地方政府經費不足無法開正式教師缺，可能造成校內充斥著代理或代課教師從事實驗教育推動的工作，都是令人憂心的問題，也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在研擬配套措施須深入考量的重點。

## 三、省思與建議

（一）建立完備的審議評鑑機制 確保實驗教育品質

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的品質，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，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從申辦、審議到督導都應有完善的流程與機制，以避免實驗教育名實不符。首先，在第一線把關的審議委員，應秉持實驗教育法的精神，掌握實驗教育計畫書的審閱重點、指標與標準化流程，發揮專業嚴格把關，避免草率粗糙的計畫為充數而過關。此外，教育部 2015 年訂定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」，已建立了完善的評鑑機

制，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，評鑑結果分為優良、良、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種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，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輔導、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；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停辦實驗教育計畫(教育部，2015)。未來希望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共同合作，組織學有專精之公正人士，深入實地瞭解其運作情形，進行嚴格審查，發揮共同監督與輔導之責，維護實驗教育的核心精神與價值，促進實驗教育永續發展。

### (二) 秉持十二年課綱精神，推動體制內實驗創新

教育部預計 108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，嚴格來說，十二年國教本身就是一個國家型的教育實驗，擁有很好的理念，鼓勵跨領域統整、探究或實作之學習內容，整合學生所學以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。由學校自行研發校訂彈性課程，透過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，以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，賦予學校極大的自主權與彈性發展空間。如果新課綱已經容許並鼓勵更多的實驗創新，一般學校有必要申請成為實驗學校嗎(詹志禹，2017)？

由於實驗教育的推動需要校長、老師、家長、學生都認同其理念，且需有足夠的資源和長時間的投入，方能看到成效。其間有許多不確定的變數，能否努力堅持也是考驗，因而充滿風險與挑戰。為避免整備未齊全就

倉促轉型為實驗學校，建議各校在十二年國教所規劃的校訂彈性課程教學節數中，研發特色課程與進行教學創新；從體制內進行課程改革，給予學生多元且適性的學習，幫助學校自主發展與實驗創新。若仍覺自主程度不足，可在既有的研發基礎下，依法申請實驗教育，希望能先站穩腳步，累積創新的經驗，再一步步往實驗之路邁進。

### (三) 多元化培育師資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

師資的良窳是教育成敗的關鍵因素。由於實驗教育不受課程綱要、授課進度及教科書的限制下，在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學習評量及師生互動與一般學校有所不同(吳俊憲，2016)。此外，實驗教育的導入與執行，維持辦學初衷，勇於嘗試創新以提升學生的學動機與成效，都與教師的專業素養息息相關。因此，教師有必要持續地在職進修，增進其專業知能，以因應實驗教育的專業需求。

面對當前實驗教育學校興起，師資不足的窘況，建議師資培育單位可以規劃更多元的專業課程，強化教師對於實驗教育的認識，鼓勵其課程研發與教學創新，使學生於實驗教育環境下有新的選擇與出路，亦可為實驗教育機構培育更多優秀師資，有利於實驗教育的推動與發展。

### (四) 提供完善的資源與配套 打造優質的實驗環境

實驗教育的推動需要專業的校長與師資，以及教學空間硬體等設備的配



合。在經費方面，教育部和地方主管機關應編列足夠的經費，提高學校人員編制，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，成為實驗教育強而有力的推手，讓學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，勇於創新與改變。

此外，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是校長，為確保實驗教育推動之品質與連貫性，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健全的制度，對實驗教育校長遴選及相關問題訂出規範，讓實驗學校的校長任期得依實際需要另定，不受連任一次限制。在師資任用方面，規劃完善的制度以尊重並保障不願留任原校的教師，得以轉任他校任教；賦予學校超越師資培育制度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，自行招募特色教師之權利，打造軟體與硬體兼具的優質實驗教育環境，讓校長帶領一群志同道合的專業教師，一起教育創新而努力。

#### 四、結語

公辦公營的實驗學校的興起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，發展適性教育，滿足家長教育選擇的需求，也讓實驗教育普及於一般大眾。僅管對體制內的教育帶來衝擊，卻有助於刺激公立學校的品質提升，形成良性競爭，給教育帶來不同的視野與思考。

由於實驗教育需要長時間的投入才能看到成效，轉型的過程並非一蹴可幾，需要完善的規劃、優秀的師資、家長的參與和各項資源的投入，方能穩健地發展。初期階段建議在體制內累積課程創新的經驗，再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

邁向實驗教育之路，期許這一股體制內的實驗改革力量，能為未來教育的發展，帶來正面改革的積極能量。

#### 參考文獻

- 吳俊憲（2016）。實驗教育三法：內容、影響及其應有的認知。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通訊，22，1-4。
- 許如菁（2015）。談實驗教育三法及其在公立學校實現之可能與挑戰。教師天地，197，34-40。
- 陳雅慧（2017）。什麼是公辦公營實驗教育？掛牌只是開始不是完成。親子天下親子天下專特刊 29，31。
- 教育部（2014.11.19）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取自 [http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\\_detail.aspx?id=109425](http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_detail.aspx?id=109425)
- 教育部（2015.6.23）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。取自 <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Article.aspx?LawID=A040080030015200-1040623>
- 詹志禹（2017）。實驗創新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課程與教學季刊，20(4)，1-24。
- 賴若函、郭淑媛（2016）。從小眾到爆發 臺灣實驗教育缺什麼？今周刊，1026，110-115。